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IPO 承诺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2号文核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8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7.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18.3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39.29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03303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1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12,302
2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2013年3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IPO 承诺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计划将两个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项目的投资结构、实施期限、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变更后，原项目名称未发生变化。

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已投入情况

1、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组成：生物质成型燃料（BMF）厂区（含 BMF 生产线）及热能服务项目工程建设；

投资总额：12,302 万元人民币；

新增产能：BMF 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

收入规模：年新增销售收入 1.28 亿元；

项目建设周期：十八个月；

实施主体：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10,300	83.73%
1.1	建筑工程费	3,550	28.86%
1.2	设备及安装	5,550	45.11%
1.3	征地费	700	5.69%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0	1.79%
1.5	基本预备费	280	2.28%
2	铺底流动资金	2,002	16.27%
3	项目投入总资金	12,302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 BMF 生产线建设尚未投入资金，热能服务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投入资金 869.47 万元，该募投项目合计投入资金 869.47 万元，占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的 7.07%。

2、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组成：生物质成型燃料（BMF）工厂（技术改造）和热能服务项目工程两部分组成；

投资总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新增产能：BMF 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

收入规模：年新增销售收入 1.28 亿元；

项目建设周期：十八个月；

实施主体：迪森股份。

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8,000	80.00%
1.1	建筑工程费	1,650	16.5%
1.2	设备及安装	5,700	57.0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9	2.69%
1.4	基本预备费	381	3.81%
2	铺底流动资金	2,000	20.00%
3	项目投入总资金	10,0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厂区技术改造及 BMF 生产线建设尚未投入资金，热能服务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投入资金 350.92 万元，该募投项目合计投入资金 350.92 万元，占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的 3.51%。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 IPO 募投项目“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及“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分别由生物质成型燃料工厂和热能服务项目工程两部分组成。

在公司业务发展初期，由于 BMF 燃料供应社会化、市场化程度低，公司只能通过自产 BMF 方式为公司热能服务项目提供燃料，在设计 IPO 募投项目时，计划在太仓和广州分别建设年产 10 万吨 BMF 燃料生产线，与新增热能服务项目相配套，以满足新增客户的热能需求。近年来，随着生物质能源行业的不断发展，BMF 供应社会化、市场化程度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自产 BMF 成本优势并不明显，经公司测算，通过外购 BMF 燃料方式可以保障公司热能服务项目的燃料供应。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计划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在投入资金不变的前提下，放弃募投项目 BMF 产能建设，集中资金进行热能服务项目建设。项目投资结构调整后，项目建设周期从原来预计的 18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即项目全部实施完毕的时间预计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此外，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此前的公司或苏州迪森实施，变更为由公司或苏州迪

森、及公司根据热能服务项目实际情况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实施。
具体情况如下：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变更项目	投资明细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结构	BMF 燃料工厂^(注)	5,800	3,589
	其中：主厂房建筑费用	2,800	2,800
	BMF 生产线设备	1,700	0
	公辅设施	600	250
	土地购置款	700	539
	热能服务项目工程建设	4,000	6,211
	预备费	500	500
	铺底流动资金	2,002	2,002
	项目投入总资金	12,302	12,302
实施期限	--	18 个月	24 个月
实施主体	--	苏州迪森	苏州迪森、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项目	投资明细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结构	BMF 燃料工厂	4,000	0
	热能服务项目工程建设	4,000	8,000
	其中：设备费用	3,500	7,000
	建筑费用	500	1,000
	铺底流动资金	2,000	2,000
	项目投入总资金	10,000	10,000
实施期限	--	18 个月	24 个月
实施主体	--	公司	公司、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注：“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后的 BMF 燃料工厂建设主要为办公楼、1#、2#仓储车间、及厂区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等。

三、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经济效益情况

（一）项目调整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我国农林废弃物资源丰富，为BMF生产提供充足的原料保障

生物质工业燃料的原料主要为农林废弃物，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统计，我国林业枝桠和林业废弃物年可获得量约 9 亿吨，大约 3 亿吨可作原料使用，折合约 2 亿吨标准煤；农作物秸秆年产生量约 6 亿吨，除部分作为造纸

原料和畜牧饲料外，大约 3 亿吨可作为原料使用，折合 1.5 亿吨标准煤，可以为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发展提供充足的原料保障。规划同时提出，到 2020 年全国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年利用量可达到 5,000 万吨。农业部《农业生物质能产业发展规划》也提出，到 2015 年，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年利用量将达到 2,000 万吨左右。

2、国家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生物质成型燃料（BMF）加工行业快速发展

发展包括生物质能源在内的新能源产业，是我国的一项长期的重大经济政策，也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对于节约资源、改善环境状况、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明确鼓励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制糖蔗渣及其他林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根据“财税【2011】115 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对销售以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的燃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优惠政策。

随着国家支持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的力度不断加大，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社会资本不断涌入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行业，BMF 加工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工艺稳定性不断增强，故障率显著下降，行业产能迅速释放，生物质燃料加工企业迅速增多，市场 BMF 供应量快速增加，为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燃料供应。

3、BMF 生产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公司自产 BMF 成本优势不明显

在公司业务发展初期，由于 BMF 燃料供应社会化、市场化程度低，公司只能通过自产 BMF 方式为公司热能服务项目提供燃料，在设计 IPO 募投项目时，计划在太仓、广州分别建设年产 10 万吨 BMF 燃料生产线，与新增热能服务项目相配套，以满足新增客户的热能需求。近年来，随着生物质能源行业的不断发展，BMF 供应社会化、市场化程度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自产 BMF 成本优势并不明显，经测算，通过外购 BMF 燃料方式完全可以保障公司热能服务项目的燃料供应。

4、是公司集中资源优势，快速做大做强的需要

目前,我国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呈现出企业规模小、竞争程度低的行业竞争格局。未来几年是我国能源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因此是我国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公司把握发展机会,发挥自身优势,快速拓展下游市场做强做大的良好时机。本项目的调整,能够适应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金、技术、人才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与号召力。

(二) 变更前后经济效益情况对比

1、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该项目投资额为 12,302 万元,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运营期为 9 年,投产后第一年蒸汽用量即达到既定用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值(调整前)	指标值(调整后)
1	年 BMF 使用量	万吨	10	15
2	年销售收入	万元	12,808	19,213
3	年利润总额	万元	2,599	3,647
4	年净利润	万元	1,949	2,735
5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6.16	5.65
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8.62	24.46
7	财务净现值(ic=10%)(税后)	万元	7,099	11,143

2、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投资额为 10,000 万元,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运营期为 9 年,投产后第一年蒸汽用量即达到既定用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值(调整前)	指标值(调整后)
1	年 BMF 使用量	万吨	10	20
2	年销售收入	万元	12,808	25,617
3	年利润总额	万元	2,663	4,734
4	年净利润	万元	2,264	4,024
5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5.62	4.33
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23.10	41.07
7	财务净现值(ic=10%)(税后)	万元	6,344	19,131

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后,项目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

四、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积极推动节能减排及发展循环经济战略，推出一系列符合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因项目实施及运营年限较长，存在政策变更带来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针对公司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应对措施，及时调整规划，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营。

（二）BMF燃料价格上涨风险

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 BMF 燃料，虽然近年来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行业快速发展，市场 BMF 供应量迅速提高，但随着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不排除出现由于竞争 BMF 燃料而带来的 BMF 燃料价格上涨风险。此外，BMF 燃料使用的原料为农林废弃物，如果将来农林废弃物价格持续上涨，必然对 BMF 燃料价格带来上涨压力，进而增大公司经营成本。公司将通过增加 BMF 燃料安全储备量、调整和优化燃料结构、强化资源控制等多种方式达到规避 BMF 燃料价格上涨和控制成本的目的。

（三）产品价格受油气下降而降低的风险

上述募投项目是利用 BMF 燃料，为广大工业锅炉和窑炉用户提供蒸汽或热力，并提供热能运行服务。近年来，国际燃油、燃气价格持续上涨，生物质燃料作为替代性能源，获得了重要的发展契机。如果未来燃油、燃气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与客户结算的蒸汽或热力价格可能因此而降低，从而会对项目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燃油、燃气价格波动情况，灵活应对油气价格下降风险。

五、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 IPO 承诺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情况

（一）董、监事会决议情况

2013年3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IPO承诺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IPO承诺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变更 IPO 承诺募投项目的投资结构、实施期限、实施主体，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审慎作出的决策，经济效益明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 IPO 承诺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已经迪森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迪森股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助于提升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迪森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还需提交迪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IPO 承诺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 (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核查意见；
- (五) 《关于调整“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六) 《关于调整“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6 日